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通榆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

委托方（甲方）：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长春市华林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签订地点：通榆县

有效期限：2024 年　月—2024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住所地：通榆县开通镇开通大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房成铖

项目联系人：周凤友

联系方式：15944662759

通讯地址：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向海大街（农业农村局）5178 号

受托方（乙方）：长春市华林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王　宇

项目联系人：王　宇

联系方式 ：17743449969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平泉路 29-30 号树东 A 区 9 栋 3 单元 202 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通榆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水土流失规律及防治措施研究编制《通榆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

2．咨询方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通榆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方案内容深度应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的要求及与之相对应的水土保持

方案设计深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待甲方材料提供齐全后，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深度适应的工程资料及图件。

（3）其他需要的的图件，附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完成外业勘察调查工作；

（2）协助编制方案单位取得主设单位有关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的事宜；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照如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元整（￥355000.00元），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以及专家咨询费等全部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支付报酬总额的 50%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177500.00 元），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合格成果支付剩余 50%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177500.00 元）

3、乙方给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

用户名：　**长春市华林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 071061802101520001359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工作成品和有关资料转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 5年。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法律效力。

4. 泄密责任：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符合评审部门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4份.电子版咨询成果1份,并协助甲方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款，双方协商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技术协作工作的，双方协商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由乙方予以赔偿受损失部分相应的酬金。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周凤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联系工作；

2.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的资料和文件。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

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无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